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度运行正常，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流程治理，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企业防控风险能力加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72 号《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2016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8,159,393.40 元，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5,488,683.29 元,故公司对 2016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76 号《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77 号《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巴克斯酒业 2016 年度净利润为-18718.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23,134.31 万元。根据巴克斯酒业实际所实现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巴克斯酒业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为-23,134.31 万元,较承诺的 54,434.23 万元少 77,568.54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刘晓东、柳海彬、喻晓春、马晓华、温浩、张其忠、高原、谢霖、孙晓峰、万晓丽、曹磊、林丽莺、程显东、汪晓红、旌德投资、民勤投资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各交易对方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需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作出补偿。

上述各交易对方依照承诺拟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符合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姚毅）

日期：2017年4月10日